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国家标准名：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230071116437444091000001>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遂溪县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230071116437444091000001
实施编码	1144082300711164374000913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9130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230071116437	网办深度	II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湛江开发区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就近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人不是参加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所有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并及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详见流程图。

线下办理流程

1.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

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四）投诉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3.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投诉书		原件：4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投诉需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提供材料具体数量应符合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的规定。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依据文号	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8-03-01
	条款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五十五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08-31
	条款内容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遂溪县司法局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71号
电话：0759-7716079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遂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0759-7760538
：

投诉电话 遂溪县财政局人事股：0759-7764434
：

办理窗口

遂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办理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70号遂溪县财政局9楼政府采购监督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9-776053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点-12:00点，下午2:30点-5:30点（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县税务局对面